

# 共和镇西岔地区脉石英勘查区块涉及基本草原范围进行划定变更调整的公告

为合理利用草原资源、实现草原保护和经济建设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及《青海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我区基本草原进行变更调整。现就变更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西宁市湟中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地点：**西宁湟中区共和镇、大才乡。

**占用基本草原情况：**拟永久占用基本草原 14.9598 公顷（计 224.4 亩）。

## 二、变更调整范围

湟中区共和镇、大才乡基本草原。

## 三、变更调整面积

我区草原总面积 252.29 万亩，其中基本草原 187.22 万亩。本次需调整基本草原面积 0.02244 万亩，调整后草原总面积不变，基本草原调整后面积为 187.19756 万亩，调整面积占基本草原万分之一。

四、基本草原变更调整后，调整为非基本草原，受法律法规保护，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变更用途，确需占用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审批。

特此公告

附件：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共和镇西岔地

区脉石英勘查区块涉及的基本草原进行划定变更调整的批复》(湟政〔2023〕104号)